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60010宜蘭縣宜蘭市文化路79
之1號2樓之3

承辦人：陳俊維

電話：03-9310361

傳真：03-9310362

電子信箱：cyacheng@qmtw.us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綠發字第113000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為獎助各校優秀學生公布修訂「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擬請貴校老師協助推薦或轉知學生，自即日起申請至113年12月10日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113年01月1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請協助推薦或轉知急需學生個案，就讀大專院校特殊境遇個案(不僅限於低收入戶)，除可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外，亦可由貴校老師協助提出推薦。本會依募款金額由捐助董事及本會教授依序圈選獎補助名額，每學期6千元，整學年上下學期共1萬2千元，頒獎詳細資訊請詳閱附件。
- 二、為協助獎勵各校優秀學生，未完全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，但經貴校確認個案奮學向上，可比照本辦法獎學金額度發給，本會不強制規定成績下限，亦可經由貴校老師自行推薦個案，由本會教授群依本會「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詳細申請方式詳附件本辦法內容。
- 三、報名申請表格式，請詳見附件之第三頁起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高中職校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
事務所

副本：本會文書組

113/11/08
08:15:54
電子印章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林志為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050#220

收文日期：113年11月08日

收文文號：1130111808

來文摘要：本會為獎助各校優秀學生公布修訂「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擬請貴校老師協助推薦或轉知學生，自即日起申請至113年12月10日截止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一、群組公告:各院系所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生活輔導組→學生事務處(決行)→生活輔導組